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 STONE ENERGY GROUP LIMITED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63)

終止有關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之認購協議

茲提述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公佈(「認購事項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依照日期均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之認購協議根據一般授權按發行價每股0.21港元(未就本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生效之股份合併作出調整)發行本公司合共1,000,000,000股新股份(「股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佈內使用之詞彙與認購事項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認購協議之有關訂約方經進行公平磋商後訂立協議(「終止協議」)，由同日起終止認購協議。根據終止協議，認購協議各有關訂約方同意解除及免除彼此承擔其各自於認購協議所載之義務、責任及負債。根據認購協議，就認購事項已收之總按金10,000,000港元將撥歸本公司全權所有。

董事會認為，終止認購協議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現有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大勇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大勇先生、田文煒先生及王同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儀先生及蘇斌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葉偉其先生、曹貺予先生及趙瑞強先生。